

政府在九龍城區設立首個「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」，而作為紮根地區的團體，本關注組建議：

- 一) 市區重建局在收購被重建的樓宇時，應劃一以市場一貫的買賣慣例，以建築面積計算收購面積呎價。
- 二) 尊重市民個人私產權，在洽商收購重建樓宇時，無論單位業主自住與否，皆不能再巧立名目，將部分樓價分拆成搬遷費，以侵吞非自住業主的產權，並避免過往樓宇被宣佈成重建項目後，租客被業主迫遷的情況。
- 三) 市建局不能再引用等同強搶民產的《收回土地條例》來收地，並給業主足夠時間考慮是否集體議價，甚至參考海外業主及發展商合作重建的經驗，共同分享重建成果。
- 四) 舊樓租客一般是社會上最基層的一群，在重建時安排非重建局管轄的獨立社工隊協助，以租客立場照顧租客的搬遷安置安排。
- 五) 政府在啓德發展區內預留作「樓換樓」補償方案所建造的單位，應讓土瓜灣區受重建影響的業主原區安置，自住業主優先選擇，並以建築面積一呎換一呎交易，而新舊單位面積的差額，以多除少補原則處理。
- 六) 最後，政府有責任邀請民間組織、慈善團體組成一個具透明度的監督系統，對整個重建發展進行監察，公正客觀地處理受重建影響的業戶及居民的投訴，避免過往有冤無路訴的情況繼續發生。

南土瓜灣關注組

2010年10月5日